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	4
3. 發行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9. 其他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A)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B)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

張鵬先生(總裁)

陳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慶國先生

陳志偉先生

陳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佑國先生

崔健先生

許俊浩先生

鍾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805-6室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位股東提供以下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退任董事之重新選舉；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授權

根據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90,843,4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79,084,340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3. 發行授權

根據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在內。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A)及5(C)。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90,843,4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58,168,680股。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安華先生、陳志偉先生、崔健先生及鐘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檢討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及鐘彬先生的履歷及貢獻後，向董事會彙報以提呈崔健先生及鐘彬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提呈崔健先生及鐘彬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崔健先生及鐘彬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及(a)崔健先生在通訊工程領域有豐富經驗，並於2002年獲得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及(b)鐘彬先生是中國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兩個領域的知名專家，亦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家上海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崔健先生及鐘彬先生之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他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致令其有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有所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崔健先生及鍾彬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具備獨立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雷
謹啟

香港，2019年4月29日

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陳安華先生(「陳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現亦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頒發工程商業管理證書。陳先生於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積累逾20年豐富經驗。

於加入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長城長沙辦事處**」)前，陳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湖南省分行及長城長沙辦事處任信貸科長、支行副行長以及不同部門高級／高級副經理。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陳先生任職於中國長城總部資產管理業務部。2016年11月起至今，陳先生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1月27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名義領取任何薪酬。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間之服務合約，倘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陳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陳志偉先生(「陳志偉先生」)，34歲，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2004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

陳志偉先生擁有10逾年金融領域投資及研究經驗。彼於2010年加入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現任投資總監及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負責信達香港的投融資業務。加入信達香港前，陳志偉先生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新加坡TIG集團董事長的行政助理，負責協調TIG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陳志偉先生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研究學者。

陳志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6年12月30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陳志偉先生將不會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名義領取任何薪酬。根據本公司與陳志偉先生間之服務合約，倘信達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志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志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此外，陳志偉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崔健先生(「崔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崔先生現時為北京知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崔先生曾擔任領航藍海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於此之前，崔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7年12月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產品及營銷部總監，並於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工程師。於2002年12月，崔先生獲得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崔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長春郵電學院通訊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4月，彼獲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6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68,000元，乃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職責而釐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崔先生合共領取薪酬人民幣175,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而釐定。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此外，崔先生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鍾彬先生(「**鍾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1993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現時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擔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前身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全聯房地產商會**」)秘書長、全聯房地產商會金融工作委員會聯席秘書長及參與一系列由全聯房地產商會主導的創新房地產金融項目，並於該領域積累豐富的實踐經驗。前述房地產金融項目包括設立綠色地產基金、旅遊產業基金及養老產業基金。鍾先生亦參與Elite國際投資基金(由全聯房地產商會多名會員聯合設立)的發起籌備。作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兩個領域的知名專家，鍾先生頻繁受邀出任高級講師，且受金融機構邀請就房地產金融服務提供專業培訓。彼亦受邀在多所中國頂尖學府，包括但不限於廈門大學、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浙江大學及西南財經大學授課。

鍾先生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雲南城投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239)。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1月27日起為期三年的聘任書。鍾先生可領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

鍾先生並無持有或並無視作持有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此外，鍾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二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908,434美元，共有2,790,843,4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至下者較早日期內購回最多279,084,34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權力當日。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要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始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法適用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90,843,400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張雷先生於1,846,850,410股股份（包括極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27,293,270股股份、其個人名下持有的11,727,890股股份及根據董事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而持有的7,82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張雷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會由約66.18%增加至約73.53%。以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

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現無意再次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任何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1.60	1.37
5月	1.66	1.38
6月	1.53	1.24
7月	1.35	1.20
8月	1.35	1.13
9月	1.22	1.05
10月	1.21	0.80
11月	1.11	0.95
12月	1.12	0.88
2019年		
1月	1.16	0.81
2月	1.19	1.01
3月	1.45	1.02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51	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98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安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崔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鍾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雷

香港，2019年4月29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截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身份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截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A)至3(D)項決議案而言,陳安華先生、陳志偉先生、崔健先生及鍾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 (f)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g)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odernland.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址(<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